

# 中国科学院大学文件

校发际字〔2015〕36 号

## 中国科学院大学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大学 资助博士生赴发展中国家访问学习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研究所，各学院、系：

《中国科学院大学资助博士生赴发展中国家访问学习管理办法》，已经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中国科学院大学

号 08 [2015] 字 科发外

## 中国科学院大学《关于中国科学院大学 区学同育寒园中系发核主士制组资 映版印《去衣野管

：系，制学各，制资得各

野管区学同育寒园中系发核主士制组资学大制学林园中》

以于照，核版对审会公衣衣外日 01 月 8 年 2015 于登已，《去衣

。印此照影新，发印

。印版法日衣发印自衣衣本

中国科学院大学

2015 年 3 月 27 日 印发

# 中国科学院大学资助博士生赴发展中国家

## 访问学习管理办法

中国科学院大学 中国科学院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中心

中国科学院大学 中国科学院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中心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科学院大学资助博士生赴发展中国家访问学习的管理工作，

根据《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办法》和《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实施细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访问学习，是指中国科学院大学资助博士生赴发展中国家进行短期学术访问、参加学术会议、从事博士后研究等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资助博士生，是指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中心认定的具有博士学位或即将获得博士学位的研究生。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赴发展中国家，是指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中心认定的发展中国家。

### 第四章 访学期限

第五条 访问学习期限一般为12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特殊情况经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中心批准，可适当延长。

第六条 访问学习期间，资助博士生应遵守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中心的有关规定，不得从事与学术无关的活动。

意，提前结束访学。

## 第五条 经费资助

资助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资助项目：境外生活费和一年内往返国际旅费。

资助方式：

一、访学期间境外生活费，按国家留学基金委公派留学

人员资助标准执行，由中国科学院大学财务处按季度折合成人民币发放至访学人员本人建行卡账户。

二、一年内往返国际旅费由访学人员先行垫付，访学

际合作处（以下简称“国际合作处”）。

二、国际合作处组织专家评审小组进行评审。

三、国科大主管校长决定录取人员名单。

四、国际合作处公布录取名单。

## 第八条 派遣

访学人员由国际合作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结合访学目的、专业背景、学术水平、外语能力、健康状况、年龄等因素，择优遴选。

访学人员须具备良好的品行和学术背景，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无违法犯罪记录，无正在进行的诉讼。

## 第九条 境外联系和管理

访学人员抵达访学目的地后，应及时购买医疗保险。

访学人员出境后 10 个工作日内，须将本人护照首页及签证页扫描件发送至国际合作处和培养单位。

访学期间，访学人员应定期向培养单位报告访学进展和生活情况。如遇紧急情况，应及时向培养单位报告。培养单位应做好访学期间的联系和管理工作。

## 第三章 访学期间的注意事项

第十条 访学期间，访学人员在征得访学接收单位和双

回国期间，生活费照常发放，国际旅费自行解决。

**第十一条** 访学人员在国（境）外学习期间，未经培养单位和国际合作处同意，不得擅自以各种理由转往境外其它单位。

## 第四章 报到和核销

**第十二条** 访学人员回国后应在一个月內，到国际合作处办理报到和核销手续。

办理核销手续时，须提供下列文件和单据：

- 一、《研究生国际合作培养计划录取通知》复印件。
- 二、附有签证等出入境记录信息的护照原件和复印件。
- 三、行程单和登机牌原件。
- 四、加盖培养单位公章的访学报告。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对于本办法未涉及的事项，按照国家和中科院相关公派出国留学管理规定和政策办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际合作处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访学管理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